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含地震群测群防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朱式洋

联系电话：0753-2261033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1 号），市级财政安排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含地震群测群防经费）年初预算 315 万元，2022 年度实际安排额度 26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市应急管理局各项工作的有效运转，保障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从源头上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最大程度减轻各种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给人民群众造成的伤害。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3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及时梳理项目，对照自评标准，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开展项目自评各项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专项实际安排额度 260 万元，均在 2022 年度内支出，已全部完成支付，完成年度预期目标，项目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自评 15 分，满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情况。（自评 12 分，满分 12 分）

论证决策方面（自评 4 分，满分 4 分）。预算编制前期有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对项目资金决策论证较为充分。目标设置方面（自评 6 分，满分 6 分）。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具有可

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保障措施方面（自评6分，满分6分）。建立了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制度，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完整，具备充分条件保障项目落实。

2. 资金落实情况。（自评3分，满分3分）

资金到位方面（自评3分，满分3分）。该项目资金能够足额到位、及时到位。资金分配较为合理，能够有效完成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

（二）管理分析（自评25分，满分25分）

1. 资金管理。（自评15分，满分15分）

资金支付方面（自评3分，满分3分）。资金支出率达到100%，并能按时完成工作进度，不存在垫资等情况。支出规范性方面（自评12分，满分12分）。预算执行规范，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2. 事项管理。（自评10分，满分10分）

实施程序方面（自评5分，满分5分）。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管理情况方面（自评5分，满分5分）。建立了有效资金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三）产出分析（自评30分，满分30分）

经济性方面（自评5分，满分5分）。预算控制良好，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且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成本控制良好，项目实施的合理合规。效率性方面（自评25

分，满分 25 分)。重点工作基本按计划推进，项目重点工作推进有力，完成有度，项目完成情况均符合预期，能按原计划时间完成。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自评 30 分，满分 30 分)

效果性方面 (自评 25 分，满分 25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不断提高我市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信息化建设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持续推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最大程度减轻事故灾害带来的损失。公平性方面 (自评 5 分，满分 5 分)。社会公众及有关办事机构等服务对象对本局履职效果满意，各项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各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五、主要绩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进一步构建安全防范责任网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了“事故少、灾情少、伤亡少、损失少和保安全、保稳定”的目标。全年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49 起，全省第二少，死亡 51 人，全省第五少，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森林火灾 14 宗，同比减少 31 宗，遏制了高发频发势头，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高效抵御了 6 轮强降雨袭击，未发生群死群伤事件，战胜了我市有记录以来第二强“龙舟水”过程及其引起的次生灾害等险情灾情。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持续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进一步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提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水平，加大统筹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不断提高资金执行率，确保各有关项目如期高质完成。